

代表人:杨涛 胡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和远气体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47.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2.41万元。以募集资金总额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8,034.50	8,034.50
2	“鄂西北气体运营中心项目	10,546.50	10,546.50
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技术升级及液氮利用项目	3,193.00	3,193.00
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气体配套设施及尾气处理利用项目	8,102.00	8,102.00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3,517.13	3,517.13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合计		39,132.13	39,132.41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在计划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内，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12,771.83万元，具体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3,496.58	3,496.58
2	“鄂西北气体运营中心项目	9,286.26	9,286.26
合计		12,771.83	12,771.8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47.59万元，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95.2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	类别	金额(万元)	说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用	188.68	自筹资金支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4	自筹资金支付
	大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58	自筹资金支付
	湖北上海律师事务所	66.04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东兴伟业有限公司	22.64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395.28	

说明：上述金额为不含税发行费用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1.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6号）的审核，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12,771.8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395.28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全部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如下所列：

存款银行	募集资金存款(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基本存款额(万元)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湖北和远银行内部支行	19,476.78	14,265.88	50	协定存款,按事先约定存款利率对基本存款余额(一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实施超额部分约定转存,超出基本存款余额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余额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余额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12个月

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先期投资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暂未使用的募集存款金额及相关利息。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履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可。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等相关原则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有公开开展和规范化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杨涛 胡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6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1月31日止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和远气体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和远气体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对于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和远气体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核，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鉴证结论。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和远气体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远气体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请使用者注意。

附件：《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浩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47.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2.41万元。以募集资金总额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归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杨涛 胡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全文会议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履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向光明 李国顺 殷泉录 薛春梅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和远气体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47.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2.41万元。以募集资金总额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全部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如下所列：

存款银行	募集资金存款(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基本存款额(万元)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湖北和远银行内部支行	19,476.78	14,265.88	50	协定存款,按事先约定存款利率对基本存款余额(一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实施超额部分约定转存,超出基本存款余额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余额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余额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12个月

招商银行直管四川分行 葛州坝支行	19,663.63	19,663.66	50	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限额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2.025%计息;不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1.2%计息。	12个月
---------------------	-----------	-----------	----	---	------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暂未使用的募集存放金额及相关利息。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暂未使用的募集存款金额及相关利息。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履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可。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等相关原则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有公开开展和规范化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和远气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47.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2.41万元。以募集资金总额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归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杨涛 胡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和远气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47.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2.41万元。以募集资金总额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归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履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意见，并查阅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和远气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可实施。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6号”《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和远气体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远气体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6号）；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47.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2.41万元。此款已于2020年1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远气体制定了配套操作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采购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采购部按照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向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逐笔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账，并报送财务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核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函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改正。

三、自行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本公司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96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3,496.58	446.91
2	“鄂西北气体运营中心项目	9,286.26	2,561.10
合计		12,771.83	2,967.01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和远气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